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发行数量：330,00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4.71 元/股
- （三）募集资金总额：1,554,300,000 元
- （四）募集资金净额：1,534,024,006.45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30,000,000 股，将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9
三、 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10
四、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12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三、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1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2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2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2
第六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23
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二、 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3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江淮动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动集团、发行对象	指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鑫煤炭	指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凯矿业	指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尔广
注册地址:	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1,088,803,318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418,803,318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拖拉机制造。
所属行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816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董事会秘书	王乃强
联系电话:	0515-88881908
传 真	0515-88881816
电子信箱:	jhdl@dongyin.com
邮政编码	224003
网址	www.jd.dongyin.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通过时间

201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江动集团签署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补充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等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间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关于补充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由4.72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

2013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四）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

2013年1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号《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万股新股股票。

（五）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4年4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6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22日，申银万国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30万元。

2014年4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江淮动力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年4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84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275,993.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06.45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04,024,006.4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六）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5月5日。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江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股票面值：** 1.00 元/股
- 4、**发行数量：** 33,000 万股
-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该基准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实施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0 元，发行价格由 4.72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71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0%和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1.29%。

6、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江动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对象江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52,52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9%，江动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江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4,3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登记结算费用等）人民币 20,275,993.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024,006.45 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全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发行价格为 4.7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43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275,993.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024,006.45 元。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区环城西路 2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修理（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及零部件、内燃机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照相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内燃机检测服务；海水植物养殖及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金属结构制造、维修；电动机维修。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与江动集团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交易

（1）出售资产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将原租赁给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7.50 万元，评估值为 439.2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440.00 万元。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江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本次发行前，江动集团持有公司 252,52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9%；本次发行后，江动集团持有公司 582,52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动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韶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尔广

联系人：王乃强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

电话：0515-88881908

传真：0515-888818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敬铎

项目协办人：李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泉成、薛妍、童箐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萌、康晓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会计师：张坚、党小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252,525,000	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	西藏中凯控股有限公司	45,028,754	4.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10,468,808	0.96	其他	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92	其他	0
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33,000	0.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李小玲	7,662,397	0.70	境内自然人	0
7	张凯春	7,063,434	0.65	境内自然人	0
8	陈伯玉	6,369,681	0.59	境内自然人	0
9	国寿永诚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银行	6,101,198	0.56	其他	0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2,154	0.54	其他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582,525,000	4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00,000
2	西藏中凯控股有限公司	42,405,074	2.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751,421	0.90	其他	0
4	张凯春	11,971,174	0.84	境内自然人	0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70	其他	0
6	李小玲	9,691,763	0.68	境内自然人	0
7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8,835,018	0.62	其他	0
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33,000	0.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1,414	0.51	其他	0
10	国寿永诚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银行	6,101,198	0.43	其他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846	0.002	330,025,846	23.261
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25,846	0.002	25,846	0.0018
社会法人持股	—	—	330,000,000	23.2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8,777,472	99.998	1,088,777,472	76.739
人民币普通股	1,088,777,472	99.998	1,088,777,472	76.739
三、股份总数	1,088,803,318	100	1,418,803,318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024,006.45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中、小功率内燃发动机的大型骨干企业，生产的单缸柴油机、多缸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等，主要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小型运输车辆、发电机组等配套。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农机装备的生产，公司产业链将向下游延伸，重点进入国家政策扶持且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的玉米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实现从配套动力供应商向农机装备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同时，随着募投项目配套农业机械大马力发动机的实施投产，公司将进一步补齐内燃发动机的产品系列，尤其能够提升在大马力发动机领域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并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江动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江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在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和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有效承诺，公司已对上述承诺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 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33,000 万股。以 2013 年和 2014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3年12月31日	1.562	2.280
	2014年3月31日	1.578	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度	0.084	0.064
	2014年1-3月	0.019	0.015

注：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 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季报数据未经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0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243,578.16	221,298.92	236,733.53	295,967.53
非流动资产	332,096.67	321,257.56	290,554.96	239,197.50
资产总额	575,674.83	542,556.52	527,288.49	535,165.03
流动负债	293,922.47	261,810.79	257,855.58	199,415.34
非流动负债	70,225.17	70,725.17	65,729.27	41,208.19
负债总额	364,147.64	332,535.95	323,584.85	240,62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27.19	210,020.56	203,703.64	294,541.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71,855.46	170,068.97	163,068.16	253,618.6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8,516.47	277,353.48	288,596.22	266,936.99
营业成本	48,836.61	231,232.48	239,199.62	222,990.99
营业利润	1,746.98	9,064.97	12,236.81	12,819.78
利润总额	1,943.52	9,266.98	12,395.27	12,012.07
净利润	1,783.05	8,078.36	9,520.63	10,14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62.92	9,142.31	9,869.95	9,409.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1,777.68	-24,656.08	37,124.74	-4,892.20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43	-35,647.72	-114,796.48	-41,45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4.85	29,406.73	29,089.51	134,73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8	-213.63	-81.26	-14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8	-31,110.70	-48,663.48	88,24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1.75	48,035.62	79,146.32	127,809.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03. 31/ 2014 年 1-3 月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63.26	61.29	61.37	44.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24	58.43	62.14	49.41
流动比率	0.83	0.85	0.92	1.48
速动比率	0.66	0.65	0.73	1.22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52	0.54	0.65
存货周转率	0.96	4.57	4.66	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	14.74	15.99	1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56	1.50	2.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1	-0.23	0.34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9	-0.45	0.81
综合毛利率(%)	16.53	16.54	17.36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5.49%	4.74%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4.26%	3.37%	2.55%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①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	1,175.88	829.39	163.32
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5	725.12	441.84	441.45
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706.25	3,399.89
④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49	1,165.69	51.56	950.15
⑤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9	-723.69	-875.94	-229.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9.95	2,342.99	4,153.11	4,725.6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7.98	457.94	68.97	303.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97	1,885.06	4,084.14	4,422.5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02.80	2,043.60	4,270.91	4,41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83	-158.54	-186.76	-6.6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16,904.50	116,664.50
2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39,095.50	39,095.50
合计		156,000.00	155,7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协议的签订、《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认购对象等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4月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敬铎

保荐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淮动力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银万国愿意推荐江淮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江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上市保荐书》；
-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办公地址查询。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2014年 4月 28日